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
 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56,883	885,871
銷售成本		(56,386)	(876,711)
毛利		497	9,160
其他淨收益	6	69	18,261
利息收入		15,736	22,12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270)	(5,36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560)	(35,211)
經營(虧損)/溢利		(7,528)	8,967
融資成本	7	(17,558)	(21,408)
除稅前虧損	8	(25,086)	(12,441)
所得稅開支	9	-	(2,090)
年度虧損		(25,086)	(14,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1	(5.55)	(3.21)
股息	10	-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5,086)</u>	<u>(14,531)</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32)	(9,46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儲備撥回	<u>-</u>	<u>(3,12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432)</u>	<u>(12,58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7,518)</u></u>	<u><u>(27,1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	750
使用權資產		2,547	—
應收貸款		—	170,764
投資物業	12	171,946	177,936
無形資產		780	780
租金按金		1,210	1,387
		<u>177,133</u>	<u>351,6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67,154	—
應收貿易賬款	13	17,812	18,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46,981	441,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7	2,123
		<u>634,034</u>	<u>462,283</u>
資產總額		<u>811,167</u>	<u>813,9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20	22,620
儲備		515,653	553,171
		<u>538,273</u>	<u>575,7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非即期部分		55	1,163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u>550</u>	<u>1,65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9,351	44,304
租賃負債		3,285	–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即期部分		1,114	1,138
股東貸款		10,652	4,200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5,083	–
銀行貸款	16	180,526	184,425
應付所得稅		2,333	2,384
		<u>272,344</u>	<u>236,451</u>
負債總額		<u>272,894</u>	<u>238,1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11,167</u></u>	<u><u>813,9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稱為「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李森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8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87,000港元不足應付流動負債約272,34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做法。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將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5,325
租賃負債增加	(5,3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遞增借貸利率為7.3%。

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698
減：	
折讓	(37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5,325</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載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
- (iii) 貿易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租金按金、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租賃負債、股東貸款、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資產退廢債務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以及其他淨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301</u>	<u>-</u>	<u>56,582</u>	<u>56,883</u>
毛利	301	-	196	497
其他淨收益	6	-	-	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270)	-	-	(2,27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252)</u>	<u>-</u>	<u>(1,239)</u>	<u>(2,491)</u>
分部業績	<u>(3,215)</u>	<u>-</u>	<u>(1,043)</u>	<u>(4,258)</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15,799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9,069)</u>
經營虧損				(7,528)
融資成本				<u>(17,558)</u>
除稅前虧損				(25,086)
所得稅開支				<u>-</u>
年度虧損				<u><u>(25,086)</u></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9,319	3	307,830	617,152
未分配資產				<u>194,015</u>
資產總額				<u><u>811,167</u></u>
分部負債	(215,940)	(4,610)	(5,586)	(226,136)
未分配負債				<u>(46,758)</u>
負債總額				<u><u>(272,89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u>	<u>19</u>	<u>-</u>	<u>19</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270	—	881,601	885,871
毛利	4,270	—	4,890	9,160
其他淨收益	11,688	—	(2,654)	9,0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203	—	—	9,2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369)	—	—	(5,36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570)	—	(11,973)	(14,543)
分部業績	17,222	—	(9,737)	7,485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22,1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668)
經營溢利				8,967
融資成本				(21,408)
除稅前虧損				(12,441)
所得稅開支				(2,090)
年度虧損				(14,531)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9,287	85	314,683	634,055
未分配資產				<u>179,845</u>
資產總額				<u>813,900</u>
分部負債	(202,122)	(4,610)	(4,770)	(211,502)
未分配負債				<u>(26,607)</u>
負債總額				<u>(238,1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u>	<u>105</u>	<u>-</u>	<u>105</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167	2,901
中國	171,966	177,952
	<u>177,133</u>	<u>180,853</u>

從以下個別客戶錄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261,485
客戶B	-	145,646
客戶C	-	135,263
客戶D	-	102,541
客戶E	-	101,741
客戶F	16,603	-
客戶G	14,001	-
客戶H	12,098	-
客戶I	9,919	-
	<u> </u>	<u> </u>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來自中國。

5.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材料貿易	<u>56,582</u>	<u>881,601</u>
客戶合約收入	56,582	881,601
租金收入	<u>301</u>	<u>4,270</u>
總收入	<u>56,883</u>	<u>885,871</u>

所有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均來自中國，並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03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	7,13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129
預期信貸虧損	-	(2,768)
其他，淨額	<u>69</u>	<u>2,560</u>
	<u>69</u>	<u>18,26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9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71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17,098	21,408
	<u>17,558</u>	<u>21,408</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6,386	876,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8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50	1,050
—非核數服務	50	—
短期租賃款項	255	3,63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171	6,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151
—社會保險	129	132
匯兌虧損淨額	8	39
	<u>8</u>	<u>3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	—	2,090
	<u>—</u>	<u>2,09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086)</u>	<u>(14,531)</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2,392</u>	<u>452,392</u>

就每股虧損而言，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已基於股份合併於上一年度生效的假設進行調整。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177,936	383,173
出售	-	(84,39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96,481)
匯兌差額	(3,720)	(18,996)
公允價值調整	<u>(2,270)</u>	<u>(5,3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946</u>	<u>177,936</u>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187	18,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5)	(39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7,812</u>	<u>18,21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5日至180日不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4	-
91日至120日	42	1,444
121日至150日	37	-
151日至365日	227	14,199
365日以上	17,502	2,568
	<u>17,812</u>	<u>18,211</u>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3	330
年內虧損撥備之增加	-	63
匯兌差額	(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u>	<u>393</u>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31	33
購買下列之預付款項：		
— 材料貿易 (附註)	292,491	293,824
— 其他	1,390	4,672
應收利息	23,603	9,762
減：應收利息虧損撥備	(1,135)	(1,2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應收代價	47,322	49,034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762)	(690)
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	84,691	87,329
減：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650)	(809)
	<u>446,981</u>	<u>441,949</u>

附註：

有關款項已存放於與本集團有貿易交易的若干貿易供應商。鑑於大額採購及交貨時間短，該等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作出預付且不會授予信貸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3,454	3,648
其他應付款項	49,978	29,723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429	4,610
應計負債	15,490	6,323
	<u>69,351</u>	<u>44,304</u>

附註：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19
91日至120日	-	79
121日至365日	-	3,450
365日以上	<u>3,454</u>	<u>-</u>
	<u>3,454</u>	<u>3,648</u>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80,526</u>	<u>184,425</u>

有關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171,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7,9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9%至9.5%(二零一八年：7.1%至7.5%)計息。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為一年(二零一八年：一年)。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後，全球各國已紛紛推出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繼續出台相關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進展以及疫情所造成的商業及經濟活動受阻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變化不定，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並不能切實合理地估計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23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商用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7,891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亦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3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70,000港元)。物業投資分部就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69,000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3,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7,2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遼寧省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及有關物業所處地區對物業需求疲弱。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從投資控股錄得收入及溢利(二零一八年：無及無)。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開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貿易分部錄得收入約56,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81,601,000港元)，相當於業務總收入之99.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貢獻毛利約1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90,000港元)，相當於業務總毛利之39.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建築材料貿易的銷售收入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業務擴張所需資金短缺以及中美貿易戰對中國及香港經濟造成不確定性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限制其購買貿易活動之建築材料，導致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所錄得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3.6%。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誠如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大幅縮減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之規模。儘管如此，受惠於中國政府頒佈之中國國家政策，隨著大灣區經濟增長，預期對大灣區的物業需求將會增加，繼而刺激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因此預期中國東南地區之建築材料貿易市場於可見將來將有所增長。

鑑於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積極考慮透過取得新的銀行借貸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集資開拓不同渠道。倘若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擴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長遠而言將帶來可觀溢利。

目前，遼寧省經濟發展未如預期增長，落後於國家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遼寧省之投資物業後，由於遼寧省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及有關物業所處地區對物業需求疲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空置一段時間。就此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並無於中國東北地區收購任何投資物業。鑒於物業投資業務的巨大潛力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受大灣區的市場潛力帶動，並透過善用董事會主席李森先生的廣大業務網絡，本集團一直及正在檢視其物業投資組合，旨在抓緊深圳市及大灣區的物業投資新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證券或債券投資已被出售。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發掘其他戰略投資的潛力，並抓緊機遇，平衡投資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臨一系列挑戰，例如中美貿易緊張、香港示威遊行、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快速變化於短期內對政治及財務風險構成不確定性。

於該等情況下，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優先事項為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亦將採取措施並開拓其他方法應對該等挑戰，並將其轉化為機遇。本集團將不斷重整及重組其業務、採取有利於其現有業務增長的措施、拓展營銷渠道及客戶基礎、追求優質供應商，並積極推動業務及溢利增長。

隨著中國透過大灣區相關的中國國家政策推動經濟及金融改革，董事會對中國東南地區之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貿易市場的穩定增長保持謹慎樂觀態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任何新業務，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增加股東整體的利益。

為預防新冠肺炎擴散，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全力保護僱員安全及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我們會繼續監察疫情發展，並採取適當方法紓緩風險。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綜合收入約56,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85,8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3.6%。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建築材料交易量減少導致本集團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錄得之收入減少9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毛利為約4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160,000港元)，毛利率為0.9%(二零一八年：1.0%)，減少約8,66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5,0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53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並無上一財政年度確認之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203,000港元、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7,137,000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2,129,000港元導致其他收益減少及(ii)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21,75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5,7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合共約為25,0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5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10,555,0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55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1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634,034,000港元，包括應收貸款約167,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收利息22,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556,000港元)、預先支付之貿易按金約292,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3,824,000港元)及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款項為約130,6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4,8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33(二零一八年：1.96)，乃按流動資產約634,0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2,28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72,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6,45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上一年度增加15.2%至約272,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6,451,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股東貸款增加約6,452,000港元、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增加約5,083,000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422,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約180,5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4,425,000港元)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38,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5,7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6%(二零一八年：33%)及36%(二零一八年：32%)。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事件

股份合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舊股份，其中9,047,844,141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舊股份。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則變為22,619,610港元（分為452,392,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進行股份合併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分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舊股份0.36港元認購合共224,969,596股舊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進行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該調整」）。該等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當前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經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05港元 之經調整 購股權股份 數目
購股權	0.36港元	224,969,596	7.20港元	11,248,480

除上述該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就該調整執行若干事證發現程序，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事證發現報告，指出該調整之計算為準確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借款人**」）與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及李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該貸款**」）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該貸款，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李森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履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保**」）。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Victory**」) 將(作為按揭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存放：(1)不少於44,000,000港元現金；或(2)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以Able Victory之名義登記) 或市值不低於44,000,000港元之任何證券，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之抵押品(「**質押抵押品**」)。

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德**」)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就財務援助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李森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擔保為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當中並無就財務援助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擔保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Able Vict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提供質押抵押品觸發本公司之披露責任，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建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uajun Group (Asia) Limited就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15%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按行使價每股舊股份0.0592港元轉換為844,594,595股舊股份。建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失效。有關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建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496港元認購1,809,568,828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面值0.0025港元)(「**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第一份建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失效。有關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第二次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建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5022港元認購1,809,568,828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面值0.0025港元）（「第二次建議認購事項」）。第二份建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失效。有關第二次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6%（二零一八年：3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1,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7,93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共聘有1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1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刊發起之董事資料變動披露如下：

1.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杜宏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鍾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現任上海名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他曾分別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自訂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鑒於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本公司明白到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內容包括本集團之收益及收款周期、貿易及採購周期、存貨周期、支出周期、財務報告周期、現金管理及財政周期、物業投資及發展周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第一次審查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傳閱。於收集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回應及本公司對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提述的各項調查結果的回應及回覆後，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最終敲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內部監控審查結果之公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內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7,812,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67,154,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2,468,000港元、採購貿易材料的預付款項約292,491,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0,60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170,764,000港元、應收利息約8,556,000港元、採購貿易材料的預付款項約293,824,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34,864,000港元是否可收回。概無其他我們可選擇採納的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及是否妥善記錄相關利息收入。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8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87,000港元不足以彌補流動負債約272,34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修改。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鍾劍先生。